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381
9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科雷亚（墨西哥）

1. 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1/189B号决议的规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十八日第七次会议上决就就分配给它的同裁军有关的一些项目，即项目33、34、38至49和51至53，举行一般性辩论。 在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七日举行的第七至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辩论。[1]

4. 第一委员会曾收到一份同议程项目52有关的专门讨论 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2] 这份报告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十月十八日第七次会

[1] 关于各国代表团对裁军项目的发言的索引，参看A/32/383号文件。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2/41和Corr.1）。

77-28076

议上提出。第一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信件：

(a) 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2/60）；

(b)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2/62）。

5. 十一月七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不丹、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1/32/L. 11），随后孟加拉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卡塔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也加入作为提案国。 这项决议草案由斯里兰卡代表在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

6. 十一月十日，奥地利、孟加拉国、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扎伊尔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1/32/L. 16），随后阿富汗、巴哈马、古巴、加纳、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秘鲁、西班牙、苏丹和也门也加入作为提案国。 这项决议草案由挪威代表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提出。

7. 秘书长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A/C. 1/32/L. 16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1/32/L. 30），并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A/C. 1/32/L. 1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1/32/L. 34和A/C. 1/32/L. 35）。

8. 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

议草案A/C.1/32/L.16(参看下文第12段，决议草案A)。

9.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1/32/L.1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2/L.34和A/C.1/32/L.35)提议如下：不仅应为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逐字记录，而且也应为其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逐字记录，此外、还应为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随后第一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这个提议(参看下文第13段)。

10. 第一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2/L.11(参看下文第12段，决议草案B)。

11. 荷兰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及马来西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应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一次报告性发言的建议(见A/32/PV.58)，并且提议该委员会应决定这样做。 随后第一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这个提议(参看下文第14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两项决议草案：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大会

A

大会，

对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浪费在军备上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需要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进展，特别要铭记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深信按照裁军十年的目标裁减军费支出将有利于提供更多的资源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大会以往就上述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按照大会要求所进行的各项特别研究，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宣言，[3]

又注意到一项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联合国进行研究的提案；[4]

同意：深入分析裁军努力和达成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措施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作出具体行动的决定；

1. 核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大会应发动一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其范围将由大会特别会议自行决定；

2. 请秘书长尽早委派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为上述研究制订可能的范围；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和发展间关系特设小组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各项提案和联合国过去和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报告；

4. 请特设小组最迟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最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特别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将特设小组的报告送交各会员国。

---

[1] 参看 A/31/197。

[2] A/AC. 187/80。

[3] 参看 A/31/197。

[4] A/AC. 187/80。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B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5]

1. 同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大会堂举行特别会议的建议；

2. 请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编制一项或若干项最后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并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3. 感谢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该特别会议的记录送交各会员国；

5. 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完成其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13.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决定：不仅应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逐字记录，而且也应为其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逐字记录，此外，还应为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14. 第一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决定：应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发言。

- - - - -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2/41和Corr. 1)。